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暨南大学**

报告编号：**DGCZ-JX-2020-006**

报告日期：2020 年 8 月
受委托评价机构(盖章)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结果	2
(一) 评价结论	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5
(一) 专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5
(二) 资金分配与目标匹配度有待提高	6
(三)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8
1. 专项申报渠道偏窄	8
2. 专项实施细则不够完善	8
3. 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8
(四)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10
1. 科普阵地建设效果有待进一步体现	10
2. 科普活动的投入产出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11
3. 科普成果二次传播效果不佳	12
4. 项目实施方案未做到最经济	12
四、绩效管理建议	13
1.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13
2. 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14
3. 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15
4. 进一步提高科普资金的投入产出比	17
5. 科学合理安排专项预算	18

摘 要

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纳入 2020 年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暨南大学于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组织专门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 70.02 分，绩效等级为“中”。**

评价期内，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 3894 万元，合计支出 3656.2251 万元，两年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4%。其中，2018 年安排预算 1950 万元，实际支出 1849.0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019 年安排预算 1944 万元，实际支出 1807.2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

总体评价结论是：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评价期内，实际资助 242 个项目，为年度绩效目标值合计数 193 项的 125%。其中，实际资助科普活动类 154 项，科普阵地建设类资助 98 项，覆盖市民 184.2775 万人（除学会站人数），受益市民覆盖率 22%，获新增 11 个“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在形成更加完善的全民科学素质教育基础设施、条件保障，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2%”目标实现程度未知、资金分配与目标匹配度有待提高、专项申报渠道偏窄、实施细则不够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科普阵地全省排名靠后、

科普成果二次传播效果不佳等等问题，另外，专项实施过程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方提出如下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采用政府服务采购方式，利用市场竞争机制降低人均科普成本，进一步完善专项实施细则，加强科普数据采集调查工作，统筹科普工作全部六个牵头单位资金，适时缩减专项资金规模。同时加强专项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8-2019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纳入2020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暨南大学于2020年5月至7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0.02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粤府办〔2016〕64号）、《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和《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前列的意见》（东委发〔2015〕5号）的精神，促进东莞市科学普及和促进科技人才发展，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根据上述办法，2018年度实际资助项目121项，2019年实际资助128个项目，资助范围包括省级配套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镇项目、市科普示范镇、市科普示范社区、市创客培育中心、市创客培育学校、市科普教育基地、市学会科技服务站、

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学术交流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等等。

本次评价的目标主要是通过评价考核“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评价，发现专项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专项管理经验，为完善专项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二）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期内，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 3894 万元，合计支出 3656.2251 万元，两年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4%。其中，2018 年安排预算 1950 万元，实际支出 1849.0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019 年安排预算 1944 万元，实际支出 1807.2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 3894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专家组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座谈、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评定本项目绩效得分为 70.02 分（详见附件 1），绩效等级为“中”。

总体评价结论是：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评价期内，实际资助 257 个项目，为年度绩效目标值合计数 193 项的 133%。其中，实际资助科普活动类 154 项，科普阵地建设类资助 98 项，后者包括科普示范镇（街道）建设数量 4 项，科普示范社区建设数量 14 项，市创客培育中心学校 20 项，市科普教育基地 17 项，市学会科技服务站 22 项，配套国家省资助 15 项，覆盖市民 184.2775 万人（除学会站人数），受益市民覆盖率 22%，获新增 11 个“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在形成更加完善的全民科学素质教育基础设施，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专项仍然存在“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2%”目标实现程度未知、资金分配与目标匹配度有待提高、专项申报渠道偏窄、实施细则不够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科普阵地全省排名靠后、科普成果二次传播效果不佳等等问题，另外，专项实施过程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 号）设置了争取在 5 年内完成的 7 个量化细化的产出绩效目标，按时间进度分解为 2018 年、2019 年度产出目标。评价期内，基本完成 7 个目标，产出目标整体完成率为 100%，详见表 1。

表 1 专项产出目标完成情况（2018-2019 年）

序号	绩效目标名称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程度
		2018	2019	合计	2018	2019	合计	
1	科普示范镇（街道）建设数量	2	2	4	2	2	4	100%
2	科普示范社区建设数量	4	4	8	5	9	14	175%
3	市创客培育中心、学校	7	7	14	7	13	20	143%
4	市科普教育基地	8	6	14	6	11	17	121%
5	市学会科技服务站	10	11	21	9	13	22	105%
6	创建国家、省级科普基地数量		2	2	0	11	11	550%
7	科普活动资助数量	70	60	130	82	72	154	118%
8	配套资助				10	5	15	
9	合计	101	92	193	121	136	257	133%

2.效果目标

《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设置了“力争到2020年，...，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的专项效益目标。但评价期内，本市未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2018年和2019年本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数字未知，截止评价报告日（2020年7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未知。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数据分析，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一）专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具体体现在：一是效益目标缺失。《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 号）未反映《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 号）“力争到 2020 年，...，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2%”的效益目标，不利于指导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不利于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方案。二是产出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 号）¹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绩效目标只反映了《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 号）“实施四大行动和六个工程”中以市科协为牵头单位的两项工程（社区科普益民工程、科普基础设施工程）。三是部分绩效目标标准值设置偏低。根据 2020 年 2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关于命名广东科学中心等 234 个单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2020 年东莞新增 11 个

¹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 号）第五条设置的绩效目标如下：“通过开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工作，让我市公民掌握必要的科学知识，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公民科学素质有较大提高，使新技术、新方法得到较好的普及、推广和运用；通过开展科技服务，让学会发挥智力人才优势，服务企业创新，产业转型。争取用五年时间，创建 10 个市科普示范镇（街道），20 个市科普示范社区，30 家市 创客培育中心、学校，30 家市科普教育基地；10 个国家、省级科普示范镇（街道）社区、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80 家学会科技服务站；资助 300 项科普活动”。

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提早3年实现《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争取用五年时间，...创建10个国家、省级科普示范镇（街道）社区、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目标，但全省排名名列第7位²，不仅不及广深，还位于韶关市（16家）、汕头市（15家）、惠州市（12家）之后不够合理，存在标准值设置偏低问题。四是2018《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字稽核不一致：2018年年度绩效目标未设置“创建国家、省级科普基地数量”目标；“资金需求测算”的“科普活动资助80项，共1315万元”，与2018年年度绩效目标“安排70项科普活动”不一致；“资金需求测算”的“创建市创客培育中心2个，共50万元；创建市创客培育学校2个，共75万元”与2018年年度目标“创建市创客培育中心、学校共7个”不一致。

（二）资金分配与目标匹配度有待提高

体现在：一是预算编制与政策文件目标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未经过充分论证，未提供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未涵盖《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全部“四大行动和六个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市科协牵头的四项工程任务）不够合理。专项预算应涵盖但未覆盖东

² 《关于命名广东科学中心等234个单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依“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各地市排序情况为：1.广州市（60家）、2.深圳市（29家）、3.佛山市（22家）、4.韶关市（16家）、5.汕头市（15家）、6.惠州市（12家）、7.东莞市（11家）。

全科组办〔2017〕1号全部“四大行动和六个工程”任务，难以落实东全科组办〔2017〕1号的政策要求，如新设同类专项资金，又不满足《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第六条：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一项事业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要求，预算编制与政策文件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资金分配结果与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部署由市科协牵头实施四项工程（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均以科普阵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为导向，未以科普活动开展为主要工作任务。《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第六条资助范围中，科普活动位列第五位，排序也相对靠后。但根据公示数据，评价期内，拟资助科普活动 154 项合计资助额 2402.5778 万元，在全部预算资金中（3762.5778 万）占比 64%，配套资助 15 项，资助额合计 400 万元，占比 11%，其余阵地类建设仅占比 25%，存在科普活动资金分配占比（64%）偏高、阵地类建设资金分配占比（25%）偏低，资金分配与专项工作任务轻重缓急的匹配度不高的问题。在科普阵

地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资金分配过度向科普活动倾斜，很容易出现财政资金浪费问题。

（三）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 专项申报渠道偏窄

体现在：《2018 年、2019 年申报通知》仅仅下发到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镇（街）科协，松山湖园区科协，企业科协，非科协系统的政府部门或单位未接收到申报通知，不仅存在项目申报渠道窄，政策知晓度低等问题，还易引起本专项定位为“东莞市科协科普专项资金”的误解（实际为“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站专项资金”），不利于鼓励非市科协系统的其它各类主体申报本专项，不利于在全市层面广泛动员和利用社会资源推进本市科普事业发展。

2. 专项实施细则不够完善

具体体现在缺《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细则》等配套管理办法，不利于推进科普阵地建设和加强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认定与资助后管理，不利于集聚专业科普人才。

3. 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体现在：一是项目实施计划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指南发布距离专项经费下拨间隔过长，2018 年相距

311 天，2019 年相距 504 天³。尤其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拨资金 2019 年项目资金，项目实际执行时间不足 2 个月，不仅是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之一，还压缩了项目执行周期，影响科普项目的执行效果。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检查和质量检查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体现在：①科普活动（重大科普活动和一般科普活动）检查工作采取活动现场检查的形式，但科普项目中开展的活动场次多，而且科普项目的单项的程序较多，耗时长，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实施期间平均每天有几场活动，市科协无法到现场检查，事后检查存在较大的误差；②据现场勘查情况，部分资金支出不完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如某学会科技服务站获 5 项合计 25 万元资助，90%左右的资金支出均为汽油票和餐票，某企业获科普活动资助 28.2 万元的资金支出中存在向单一专家支付 3 万元专家劳务费问题；③绩效数据质量不高。根据预算单位提供数据，2019 年度项目“受益人数”为 184.2775 万人，该数字准确性仍需进一步核实。现场勘查中发现，部分项目申报了 690 个活动参与者，但实际只能提供 99 个参与者姓名，剩余参与者人数仍然有待进一步落实；另据预算单位提供数据显示，评价期内，东莞市科学技术

³ 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情况为：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 2018 年项目申报指南，2018 年 4 月 17 日（距上一节点 175 天）完成项目评审，2018 年 06 月 15 日（距上一节点 59 天）项目公示，2018/8/31（距上一节点 77 天）下拨资金，合计 311 个日历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 2019 年项目申报指南，2019 年 4 月 2 日（距上一节点 280 天）完成项目评审，2019 年 6 月 29（距上一节点 84 天）项目公示，2019/11/12（距上一节点 140 天）下拨资金，合计 504 个日历日

博物馆等 17 家获资助单位共发布 2371（微信公众号）+1622（网站发布）=3993 条科普信息，经随机抽查验证，多数单位发布的科普信息与本专项的关联性不强或并非专门的科普知识、科普节目。如数据显示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发布于 390（微信公众号“东莞科技馆”）+350（网站发布）=740 条科普信息，但经查证，“东莞科技馆”公众号未设立专栏，公众号信息以本馆新闻、随机性科普知识、活动通知为主，东莞科技馆网站则以单位简介、日常活动通知等等信息为主。其它科普信息数据与本专项关系也有待进一步准确核实。

（四）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1. 科普阵地建设效果有待进一步体现

体现在：一是未整合建立有影响力的镇街科普场馆或科普基地。目前全市仍以东莞科学馆、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东莞青少年科技中心，各镇街科普阵地分布较为零散，影响力均不足以与三大场馆相比，镇街科普资源未实现有效整合。二是在全省 21 个地市中，本市“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数量（11 个）仅名列第 7 位⁴，不仅排名不及广深，而且位于韶关市（16 家）、汕头市（15 家）、惠州市（12 家）之后，与每年在科普方向近 2000 万财政资金的投入不匹配不够合理。

⁴ 《关于命名广东科学中心等 234 个单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依“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各地市排序情况为：1.广州市（60 家）、2.深圳市（29 家）、3.佛山市（22 家）、4.韶关市（16 家）、5.汕头市（15 家）、6.惠州市（12 家）、7.东莞市（11 家）。

2.科普活动的投入产出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体现在：一是缺少知名科普活动品牌，“东莞科普”在全国知名度低。二是缺少优秀科普成果、科普作品。如科技部组织的2018年-2019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获奖名单中，东莞科普成果未列入其中；三是部分项目超出公民基本科学素质提升范畴。经初步统计，涉及到16个项目合计资助209.0万元⁵，如东莞市科技人员职称服务系列活动23.5万，2018“智高杯”世界转笔大赛23.5万，面向企业科技人员的职称服务系列活动20万等。上述项目实施内容为继续教育、培训服务、科技咨询等非公共物品领域，不符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第六条“...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资金”要求，《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也未纳入一般性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技术论证、科技建言、科技咨询事项。

四是大量资助承担科普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如东莞科学馆、东莞青少年科技中心、等），不利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集中精力履职尽责，也会造成在为其提供预算拨款保障的同时又向其额外购买科普服务的问题，不满足

⁵ 具体情况为：关爱外来女工身心健康与科学生活系列活动28.2万，2019年度关爱外来女工身心健康与科学生活系列活动25万，东莞市科技人员职称服务系列活动23.5万，2018“智高杯”世界转笔大赛23.5万，面向企业科技人员的职称服务系列活动20万，科技政策发布搜索平台搭建与应用20万，东莞市企业家创新管理研修班14.1万，东莞市医学检验结果互认暨检验质量控制培训班14.1万，“项享汇-面向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创新政策培训”系列活动9.4万，中国（东莞）金融年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5万，关爱女性健康，重视两癌筛查5万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精神。

3.科普成果二次传播效果不佳

体现在:一是科普官网未充分展示与传播专项科普成果。根据东莞市科普网(<http://www.dgkp.gov.cn/>)查询结果,“科普项目”栏目列出了本专项资助的 4 类合计 100 个项目,其中,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活动 22 个项目、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活动 19 个项目、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 33 条项目、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26 个项目。全部 100 个项目只显示了项目名称和视频栏,但未实际上传视频,显示“等待上传”状态,未实际实现科普成果的二次传播。

二是利用公开互联网平台的二次传播效果较差。根据国内主流科普视频平台(哔哩哔哩、爱奇艺、土豆、优酷等)查询结果,未发现东莞科普专项资助的科普节目或科普成果。

4.项目实施方案未做到最经济

体现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进科普活动是成熟做法,有例可循,如东莞市塘厦镇 2018 年和 2019 年均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年度科普项目、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 科普一日游项目(项目编号: M4400000707002485)、广东罗定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湿地科普宣教项目(445381-201

911-81327002-0015)均为可参考案例。本专项采用传统申报审批方式组织实施,未采用公开招标等政府服务采购方式,未利用市场竞争机制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未做到最经济。

四、绩效管理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若干绩效管理建议,供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决策时参考,可部分或全部采纳使用。

1.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的政策依据。适时修订《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第一条,进一步增加《东莞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暂定名,以实际名称为准)作为专项设立政策依据。二是从上到下层层分解科学设置产出绩效目标。将“规划”设立的“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xx%”设为最重要的效益指标,厘清该效益目标与诸产出目标的投入产出关系,再层层分解为年度绩效目标,指导设置填报每年《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三是加强绩效目标中期监控工作。按《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建立完善监测评估的机制...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或新的“十四五规划”要求,每年开

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第三方评估，逐年掌握各镇街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数据与预期目标值之间的差距，数据应具体到地区分布（镇街）、四大重要人群（农村居民、城镇劳动者、青少年、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等，关注对实现该效益绩效目标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因素，为项目实施方案优化和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2.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是建议采用政府服务采购方式，利用市场竞争机制降低专项实施成本，做到最经济。具体如下：一是货物或服务实行集中打包采购。项目申报审批公示等前期工作环节完成，拟资助项目清单定下来以后，筛选出适合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清单，如科普基地建设所需科普基础设施、中小学巡回教育、科普讲座、科普一日游等等，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要求，整合为一个或几个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采购。重大科普活动项目可单独组织招标。可借鉴塘厦镇科普服务采购经验，或到先进地区调研，尽可能完善政府购买科普服务的实施方案。

二是项目评审服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还包括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借助第三人力物力智力资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降低项目评审成本、缩短项目评审时间。第三方在服务期内按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协助对项目进行审核、

评审和验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制定评审（验收）工作方案，提供相关专业人员及开展评审（验收）工作的支持条件，组织开展各类评审会（验收会），承担评审（验收）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出具评审（验收）报告。严格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控制第三方项目评审服务采购预算不超过专项评审工作经费额。

3. 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具体如下：一是进一步厘清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市科协按《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第三条“市科协负责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为专项唯一主管部门，但在省层面，2019年修订《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后，已经改变了2005年以来省科协作为唯一主管部门的做法⁶，目前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共同认定命名，省科技厅也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⁷。横向比较看，《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号）第三条“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市科普基地认定及管理等工作”

⁶ 《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4月22日省科协六届八次常委会议通过）》第四条“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认定命名。省科协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⁷ 《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共同认定命名。省科协和省科技厅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所在地的市科协和市科技局（委）协助对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更强调科技部门的主导作用。建议参考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化和可比地市做法，将市科技局也列为市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由市科协与市科技局联合下发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通知。余此类推，如中小學生科普知識競賽活動、科普进校园等活动，可由市教育局与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申报通知。

二是拓宽专项申报渠道。依据科普活动类型的不同，《申报通知》、《申报指南》下发到各镇街政府、各镇街教育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各学校等不同对象，拓宽项目申报渠道，鼓励各类主体申报本专项，广泛动员和利用社会资源推进本市科普事业发展。

三是进一步完善专项实施细则。补充制订配套管理办法，使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含示范镇、市级科普基地、创客学校、中心等等）、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认定有章可循，监督管理有据可依。

四是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按《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要求，编制下一年专项资金预算时，在当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请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压缩项目审批公示工作耗时，项目公示时间距离申报指南发布，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项目公示后尽快下拨专项经费。进一步落实项目实施进度检查和质量检查措施，针对科普项目中开展的活动场次多且单项程序较多、耗时长，市科协无法到现

场检查问题，通过政府服务采购方式引入第三方验收。加强落实数据统计工作，认真核对项目单位提供“受益人数”数字的准确性，确保受益人数数字真实有效。

4. 进一步提高科普资金的投入产出比

具体建议为：一是进一步提升科普阵地建设层次。有效整合全市科普资源，建立有影响力的镇街科普场馆或科普基地。以镇街科普阵地建设为依托，加速集聚专业科普人才，承办高层次科普活动，实行中期监控和事后评价，采取竞争性资金分配方式，“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争取在下一轮“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评选活动中，本市“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位列全省前四名内，以与本市科普资金投入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水平相匹配。

二是进一步提高科普活动的投入产出比。每年凝聚一到两个科普主题，集中力量打造知名科普活动品牌，如“东莞科普大讲堂”、“智能制造大讲堂”等等，打造“一区(街)一品牌”，每年形成一批优秀科普成果或科普作品，提高“东莞科普”全国知名度。围绕《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四大行动和六个工程”安排资助项目，重点扶持农村居民科学素质服务工程、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推进工程、“科普+青少年科技”逐梦工程、“科普+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宣讲工程，带动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整体水平的显著提升。对于一般性继续教育、培训服务、科技咨询等市场竞争机

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一般不应予以资助。学术交流活动参与者具有较高知识水平和基本科学素质，基本满足“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公民”条件，并非专项服务对象，且人均费用较高，建议谨慎资助。

三是提升科普成果二次传播效果。在东莞市科普网(<http://www.dgkp.gov.cn/>)等科普官网充分展示与传播专项科普成果，对于“科普项目”栏目显示“视频有待上传”的4类合计100个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尽快上传视频，所上传视频内容应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宣传《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相关知识与方法。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增加科普成果二次传播要求要求，如拍摄视频教学和宣传、撰写科普文章等，并将优质科普内容通过抖音、bilibili等主流短视频平台传播。开展“互联网+东莞科普”类项目，借助网络直播的渠道，以圆桌座谈、名人访谈等形式来优化提升东莞科普的品牌形象，通过独特的角度、生动的语言、活泼的方式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将东莞科普打造成新媒体平台线上讲坛类节目中，有着较大知名度、较广辐射面和较强影响力的科普讲座品牌节目。

5.科学合理安排专项预算

一是提高专项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度，适时缩减专项预算规模。2018年12月，中国科协发布《面向建设世界

科技强国的中国科协规划纲要》，确立 2020 年、2035 年、2050 年为三个重要时间节点⁸。根据中国科协的纲要安排，2020 年将开展全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抽样调查工作，发布具体到地市的调查数据。如果《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 号）

“力争到 2020 年，...，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2%”目标基本实现，结合市财力状况，可适时缩减本专项预算规模，否则应另行研究决定。但参照绍兴等地做法，无论 12% 的目标值是否达成，均应逐年开展“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数据调查工作，根据实际调查数字与计划数字的差值及镇街差异，针对性优化专项实施方案和科学编制预算。《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 号）“四大行动和十大工程”涉及六个牵头部门（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建议彼此协调一致，通过优化资金管理，降低全市科普用途的财政资金总规模。

二是研究解决重复扶持问题。市层面尽量减少资助一般性科普活动，可交由镇街科普资金予以安排。不直接资助科普场馆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如东莞科学馆、东莞青少年科技中心等），避免造成在为其提供预算拨款保障的同时又向其额外购买科普服务的问题。中小学校等公益一

⁸ 中国科协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面向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中国科协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0%，到 2035 年超过 20%。

类事业单位是专项服务对象，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如通过政府服务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为中小学校服务，而不以中小学校直接申报“科普进校园”项目。余此类推。同一申报单位适用于多条扶持措施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三是项目预算编制须以内容具体的实施方案为基础。应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在制订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长效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下一年的财政预算。只有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可行，预算编制才有据可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才会良好。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附件：2018-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2018-2019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工作组审核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编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依据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i1	5	反映立项时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 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 直至0分。	2.5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未反映《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以市科协为牵头单位安排实施的两项工程任务:(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2.创建国家、省级科普基地目标标准值设置偏低不够合理。 3.第1项缺两个工程目标, 逐项扣1分, 第2项扣0.5分, 合计扣2.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i2	5	反映立项时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立项时,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满分, 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 直至0分。	3	1.效益目标不够明确,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未按《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力争到2020年, ...,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政策要求层层分解设置量化细化的年度效益目标; 2.项目产出目标与效益目标的关系不够清晰, 不确定产出数量目标实现后, 是否可实现“到2020年, ...,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的效益目标; 3.《2018年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字稽核不一致问题 4.第1、2项各扣1分, 第3项暂不扣分, 合计扣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i3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 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 直至0分	2	1.预算编制未经过充分论证, 未提供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在专项经费中安排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管理费(2018年和2019年各40万元)不满足《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第十条要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i4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满足得满分, 任何一项不满足扣1分, 直至0分。	2	1.科普活动资金分配占比(64%)偏高不够合理, 与《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以阵地建设、基础设置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为主的政策精神存在一定偏差, 存在政策导向不够突出的问题, 也与《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第六条资助范围中科普活动仅位列第五位的排序不符, 还存在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持续性较差的问题; 2.大量资助承担科普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如东莞科学馆等)不够合理, 不利于其集中精力履职尽责, 也会造成在为其提供预算拨款保障的同时又向其额外购买科普服务的问题, 不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精神; 3.第1、2项逐项扣0.5分, 合计扣1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i5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满分值	3	无配套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i6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值	2.82	评价期内, 2018-2019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3894万元, 合计支出 3656.2251 万元, 两年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4%。其中, 2018年安排预算1950万元, 实际支出 1849.0215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95%; 2019年安排预算1944万元, 实际支出 1807.2035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i7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全部满足, 得满分; 否则, 按情况酌情扣分。 2.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得分。	3	1.据现场勘查情况, 部分资金支出不完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扣2分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i8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合理、合法的财务制度和公开、完整的业务管理流程 and 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专项实施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否则不得分； 2.制订了相关制度，但内容不够完整，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3.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2	1.专项实施细则不够完善，缺《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细则》等配套管理办法； 2.《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不够完善：一是科普项目资助超出提高公民基本科学素质的范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第十七条：“面向我市科技工作者开展的继续教育和科技培训；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和科技前沿及学科发展问题而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围绕企业或行业科技发展的关键问题而开展的技术论证、科技建言、科技咨询等活动”已涉及继续教育、培训服务、科技咨询等非公共物品生产领域，不符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第六条“...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资金”要求，《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也未纳入一般性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技术论证、科技建言、科技咨询事项，二是未列明不予资助的范围，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性	项目实施计划性	i9	4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执行的指标。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实施；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 ⑤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偏差	1.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得满分； 2.计划发生调整的，酌情扣分。	2	1.项目实际实施前的审批公示等工作环节耗时过长，以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与专项经费下拨的时间间隔计算，2018年相距311天、2019年相距504天偏长，压缩了项目执行周期，影响科普项目的执行效果；逐年扣1分合计扣2分； 2.评价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情况为：2017年10月24日发布2018年项目申报指南，2018年4月17日（距上一节点175天）完成项目评审，2018年06月15日（距上一节点59天）项目公示，2018/8/31（距上一节点77天）下拨资金，合计311个日历天；2018年6月26日发布2019年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4月21日（距上一节点280天）完成项目评审，2019年6月29（距上一节点84天）项目公示，2019/11/12（距上一节点140天）下拨资金，合计504个日历天；尤其2019年11月12日才下拨资金，项目实际执行时间不足2个月；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i10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条件全部落实到位的，得满分； 2.若以上有一项或几项不满足的，酌情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3.项目归档资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专项申报渠道窄，政策知晓度低。《2018年、2019年申报通知》仅仅下发到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镇（街）科协，松山湖园区科协，企业科协，未向非科协相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存在专项宣贯工作面窄，政策知晓度低等问题； 2.项目实施进度检查和质量检查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一是科普活动（重大科普活动和一般科普活动）检查工作采取活动现场检查的形式，但科普项目中开展的活动场次多，而且科普项目的单项的程序较多，耗时长，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实施期间平均每天有几场活动，市科协无法到现场检查，事后检查存在较大的误差；二是科普项目组织验收中科普活动总结不规范、发票凭证复印件过多，一本验收资料中，有90%的内容是发票复印件，给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带来了工作量；三是预算单位提供的2019年度项目基础信息表“受益人数”1, 842, 775人未经准确核实，从现场勘查情况看，部分项目中申报了690个活动参与者，但实际只能提供99个参与者姓名，数字准确性有待进一步落实； 4.逐项扣1分，合计扣2分
		科普阵地建设任务完成率	科普示范镇（街道）建设任务完成率	i11	2	主要考核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根据《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争取用五年时间,创建10个市科普示范镇(街道),20个市科普示范社区,30家市创客培育中心、学校,30家市科普教育基地；10个国家、省级科普示范镇(街道)、社区、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80家学会科技服务站;资助300项科普活动。按照时间进度设置2018-2019年的任务完成目标值。	评价要点： ①科普示范镇（街道）目标建设数量：10个/5年即2018-2019年目标建设数量为4个； ②任务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目标建设数量）×100%。 ③必须提供相关的公示通知、下达通知、拨付经费通知，否则不得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计划资助4项（其中，2018年2项，2019年2项），实际资助4项，其中，2018年2项，2019年2项），任务完成率为100%
			科普示范社区建设任务完成率	i12	2	评价要点： ①科普示范社区目标建设数量：20个/5年即2018-2019年目标建设数量为8个； ②任务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目标建设数量）×100%。 ③必须提供相关的公示通知、下达通知、拨付经费通知，否则不得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计划资助8项（其中，2018年4项，2019年4项），实际资助14项，其中，2018年5项，2019年9项），任务完成率为175%	
			创客培育中心、学校建设任务完成率	i13	2	评价要点： ①创客培育中心、学校目标建设数量：30个/5年即2018-2019年目标建设数量为12个； ②任务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目标建设数量）×100%。 ③必须提供相关的公示通知、下达通知、拨付经费通知，否则不得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学校计划资助14项（其中，2018年7项，2019年7项），实际资助20项，其中，2018年3项，2019年5项），任务完成率为143%	

产出	产出数量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任务完成率	i14	2	评价要点： ①科普教育基地目标建设数量：30个/5年即2018-2019年目标建设数量为12个； ②任务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目标建设数量）×100%。 ③必须提供相关的公示通知、下达通知、拨付经费通知，否则不得分； 主要考核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根据《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争取用五年时间，创建10个市科普示范镇(街道)、20个市科普示范社区、30家市创客培育中心、学校、30家市科普教育基地；10个国家、省级科普示范镇(街道)、社区、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80家学会科技服务站；资助300项科普活动。按照时间进度设置2018-2019年的任务完成目标值。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计划资助14项（其中，2018年8项，2019年6项），实际资助17项，其中，2018年6项，2019年11项），任务完成率为121%
	国家、省级科普基地创建任务完成率	国家、省级科普基地创建任务完成率	i15	2	评价要点： ①国家、省级科普基地目标建设数量：10个/5年即2018-2019年目标建设数量为4个； ②任务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目标建设数量）×100%。 ③必须提供认定全国、广东省科普示范镇，全国、广东省科普示范社区，全国、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文件，否则不得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1.评价期内拟创建国家、省级科普基地2家（其中，2018年未设立具体目标值，2019年绩效目标表设置创建2家），实际创建了18家，任务完成率为900%； 2.根据2020年2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了《关于命名广东科学中心等234个单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东莞新增11个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根据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在2019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及复核名单的通知》，本市有7家机构认定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任务完成率	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任务完成率	i16	2	评价要点： ①学会科技服务站目标建设数量：80家/5年即2018-2019年目标建设数量为32家； ②任务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目标建设数量）×100%。 ③必须提供相关的公示通知、下达通知、拨付经费通知，否则不得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计划资助21项（其中，2018年10项，2019年11项），实际资助22项，其中，2018年9项，2019年13项），任务完成率为105%
	科普活动资助任务完成率	科普活动资助任务完成率	i17	3	评价要点： ①科普活动资助目标举办场数：300项/5年即2018-2019年目标建设数量为120项； ②任务完成率=（实际活动举办次数/目标举办次数）×100%。 ③必须提供相关的公示通知、下达通知、拨付经费通知，否则不得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3	1.评价期内，计划资助130项科普活动（其中，2018年70项，2019年60项），实际资助154项（其中，2018年82项，2019年72项），任务完成率为118%（154/130=118%）；
	产出质量	科普项目验收合格率	i18	5	评价要点： ①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及以上的科普项目数/公示立项科普项目数*100%； ②标准值：质量达标率应不少于80%。	得分=达标率×满分值；达标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设为80%。	4.8	根据评价材料，2018年、2019年各资助139项、124项，其中，验收合格129项、124项，整体验收合格率（129+124）/（139+124）*100%=96%；
投入产出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i20	8	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评价要点：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并且经济做到最优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1.科普阵地建设的投入产出比有待进一步提升。本市省级科技教育基地数量在全省排名位列第7位，与专项投入在全省可比地市中位列前位不相匹配。根据2020年2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关于命名广东科学中心等234个单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依基地数量从大到小，各地市排序为：1.广州市（60家）、2.深圳市（29家）、3.佛山市（22家）、4.韶关市（16家）、5.汕头市（15家）、6.惠州市（12家）、7.东莞市（11家）； 2.科普活动投入的投入产出比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评价期内，缺少知名科普活动品牌，“东莞科普”在全国知名度低，二是缺少优秀科普成果、科普作品，如东莞成果未列入科技部组织的2018年-2019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获奖名单； 3.项目实施方案未做到最经济，未采用公开招标等政府服务采购方式，人均科普成本高，未做到最经济； 4.部分专项资金使用领域不够精准，偏离自然科学的主流科普方向，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体现，具体为16个项目合计资助209.0万元：关爱外来女工身心健康与科学生活系列活动28.2万，2019年度关爱外来女工身心健康与科学生活系列活动25万，东莞市科技人员职称服务系列活动23.5万，2018“智高杯”世界转笔大赛23.5万，面向企业科技人员的职称服务系列活动20万，科技政策发布搜索平台搭建与应用20万，东莞市企业家创新管理研修班14.1万，东莞市医学检验结果互认暨检验质量控制培训班14.1万，“项享汇-面向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创新政策培训”系列活动9.4万，中国（东莞）金融年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5万，关爱女性健康，重视两癌筛查5万； 5.逐项扣1分，合计扣4分

效果	社会效益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i21	6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是衡量项目实施效果的主要效果指标之一。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2018年东莞市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指标标准值； ②2018年中国科协组织开展了第十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发布的《2018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主要结果》显示，2018年广东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了10.35%，超过全国8.47%的平均水平。报告未公布东莞数字，由预算单位协助获取东莞市数字； ③《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争取到2020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 ④指标标准值取2018年广东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10.35%以及《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2020年目标数字12%的较高值。	1.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若预算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则按50%核定得分。	3	2018年和2019年全民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未知，按50%核定得分
		受益市民覆盖率	科普活动市民覆盖率	i22	6	评价本项目受益人数占市民人口总数的比例，是衡量项目实施效果的主要效果指标之一。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受益市民覆盖率/指标标准值。 ②受益市民覆盖率=年度科普活动覆盖人次/当年全市常住人口数，取2018年和2019年覆盖率数据的高值作为指标值，根据基础信息表统计覆盖率，活动举办单位对受益市民总数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但市科协仍须审核； ③根据2018年和2019年《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至东莞2018年的常住人口为839.22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763.86万人，人口城镇化率为91.02%，2019年末，东莞市全市常住人口846.45万，其中城镇常住人口779.58万人； ④指标标准值：经与预算单位协商一致，以东莞新增11个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年）人均科普经费最低值的80%为标准计算本专项应覆盖人数标准值，即科普效率超出该单位20%则得满分。建议仅统计11家省示范单位中纳入本专项资助范围的单位，以方便预算单位收集数据。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5.04	1.根据预算单位数据，2019年度项目基础信息表“受益人数”为184.2775万人（除学会站人数），2019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8,464,500人，受益市民实际覆盖率为1842775/8464500=22%； 2.受益市民覆盖率指标标准值设为26%，计算过程如下：评价期内，专项合计实际支出3466.69万元，剔除学会服务站110万元为3356.69万元，按东莞新增11个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年）中人均科普经费最低值19元/人（东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9元/人）的80%计算，专项应覆盖市民数为3356.69/19/0.8=220.83万人，2019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846.45万，计算得到受益市民覆盖率标准值=220.83/846.45=26%；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关于命名广东科学中心等234个单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2019年东莞新增11个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评价期内，其中的6个基地获本专项资助，根据预算单位调查，各单位人均科普经费情况如下：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工程研究院274元/人；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85元/人；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208元/人；东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9元/人；东莞科学馆56元/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34元/人；其中，东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9元/人为最低； 3.指标完成率为22%/26%=84%； 4.经与预算单位协商一致，在科技部数据口径与本地科普先进单位人均科普经费的80%中，取数字较高者来计算专项应覆盖市民数；2019年12月24日，科技部在京发布2018年度全国科普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人均科普专项经费4.45元，比2017年的4.51元减少0.06元；2018年科普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广泛社会影响，包括科普（技）讲座、专题展览、国际交流活动和科技活动周在内的各类科普活动参加人数共计8.92亿人次，比2017年增长15.80%；
		科普成果	获奖和荣誉	i23	2	重点评价通过实施本项目获得国家、广东省青少年科技科普大赛、科普作品创作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数量； ②增长率的标准值每年不应少于10%，即2018年对比2017年，2019年对比2018年的增长率分别应不少于10%。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获奖的科普成果数量增长率/增长率标准值；获奖的科普成果：通过实施本项目获得国家、广东省青少年科技科普大赛、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数量； ②增长率的标准值每年不应少于10%，即2018年对比2017年，2019年对比2018年的增长率分别应不少于10%。	指标完成率≥最高得分率，得满分；最高得分率≥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高得分率设为100%，最低得分率设为60%。	1	1.2018年获国家省以上奖项458项，年度增长20%达标；2019年获国家省以上奖项335项，年度增长率-36%，较2017年增长（335-367）/335=-9%不达标，指标完成率为50%。 2.具体情况为：2018年组织东莞队外出比赛10次，荣获奖项458项（一等奖155项，二等奖134项，三等奖139项，专项奖11项，优胜奖19项）。国家级奖项263项，其中一等奖122项，二等奖79项，三等奖43项，优胜奖19项；省级奖项195项，一等奖33项，二等奖55项，三等奖96项，专项奖11项。获奖数量比上年增长91个，增长率91/458=20%，2017年获奖数为458-91=367项；2019年组织东莞队外出比赛8次，荣获奖项335（一等奖115项，二等奖91项，三等奖107项，专项奖11项，教师获奖11项）。国家级奖项245项，其中一等奖100项，二等奖67项，三等奖69项，教师获奖9个；省级奖项90项，一等奖15项，二等奖24项，三等奖38项，专项奖11项，教师获奖2项，较2018年增长（335-458）/335=-36%<0；
		科技服务效果	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效果	i24	2	反映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情况的指标。《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第23条第四款“学会须与建站单位签有不少于2年的具体科技服务项目协议，包括技术推广、咨询论证、评估鉴定、金桥科技工程人才培训、学术交流、技术开发、标准研制”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达标服务站数量/科技站资助总数； ②达标服务站：每家服务站资助力度为5万元，参照《东莞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7号）第十七条第三款核定是否达标。《东莞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7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其第十七条第三款为“服务我市企业100家以上，业务收入达200万元，且比上年度增加20%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5万元的奖励”	100%≥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高得分率设为100%，最低得分率设为60%。	1.86	根据评价资料，2018年学会科技服务站建站9家，2019年建站5家，其中13家达标，得分率13家/14家=92.85%

可持续性指标	科普传播渠道	网络媒体传播率	i25	2	考核项目网络传播效果情况的指标。2018年中国科协组织开展了第十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2018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主要结果》显示：“互联网成为与传统媒体同等重要的公民获取科技信息主渠道”。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网络媒体传播率/指标标准值； ②科普网络媒体传播率=科普网络媒体发布数量/科普成果总数，本项指标须提供发布网址作为佐证材料； ③指标标准值暂定50%；互联网作为主要传播渠道比例低于50%不够合理。	指标完成率≥最高得分率，得满分；最高得分率≥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高得分率设为100%，最低得分率设为60%。	1	1.东莞市科普网（官网）未充分展示传播专项科普成果。根据东莞市科普网（ http://www.dgkpw.gov.cn/ ）查询结果，网站“科普项目”栏目下列出4类合计100个项目均未上传视频，均显示“等待上传”状态；4类合计100个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活动（22个项目）、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活动（19个项目）、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33条项目）、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26条项目）； 2.未充分利用互联网或主流视频平台实现专项科普成果的二次传播。根据国内主流视频平台（哔哩哔哩、爱奇艺、土豆、优酷等）查询结果，未发现东莞科普专项资助的科普节目或科普成果； 3.根据预算单位自评数据，评价期内，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等17家获资助单位共发布2371（微信公众号）+1622（网站发布）=3993条科普信息，但经随机抽查验证，发现少数单位除外，多数单位发布的科普信息与本专项的关联性不强或非专门的科普知识、科普节目。如自评数据显示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发布于390（微信公众号“东莞科技馆”）+350（网站发布）=740条科普信息，但经查证，“东莞科技馆”公众号未设立专栏，公众号信息以本馆新闻、随机性科普知识、活动通知为主，东莞科技馆网站则以单位简介、日常活动通知等信息为主，同样未设立科普知识或节目栏目； 5.综上，本专项应进一步利用互联网渠道传播或二次传播专项科普成果，建议按50%核定指标得分
			i26	4	反映建立监测评估机制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可持续的指标。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科学素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是否科学有效； ②是否适时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第三方评估； ③《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建立完善监测评估的机制。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科学素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创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评估方法，适时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第三方评估”	建立监测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科学有效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0	1.评价期内，未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致2018年和2019年本市各镇各类人群的“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数字未知，难以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不满足《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号）“建立完善监测评估的机制。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要求；自评意见提出“公民科学素质比例测评按工作计划是每五年项目实施周期结束时做一次，上一次测评是2016年公布”不够合理，比国内科普先进地市而言，绍兴市科协、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在2016-2019年开展评估工作，连续公布四年“绍兴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数据；重庆市在2016-2019年连续四年公布公民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数字具体到区 2.本项得0分
	满意度	满意度	i27	5	体现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根据第三方调查结果统计结果，核定得分，预算单位协助调查； ②根据新闻报道、现场勘查情况等调整得分。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满意度<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设为70%。	4	1.根据座谈了解的情况，获资助单位普遍反映存在资金下达时间偏迟问题，只有1到2个月实施时间；单位反映问题越多，则满意度越低，实质是不够满意；建议按80%核定本指标得分率
			i28	5	体现受益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单位提供反映受益市民满意度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如问卷调查等等，以指导改进工作；未提供满意度数据的，按50%核定得分； ②根据新闻报道、绩效评价报告等调整得分。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满意度<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设为70%。	5	1.从现场勘查的受益群体满意度数据看，受益群体对活动效果基本表示满意； 2.根据东莞阳光网问政平台（ http://wz.sun0769.com/political/depart/getList?id=106 ）查询结果，共有29个和“科普”的相关问政，6个针对科协的问政信息，其中无针对本专项的市民投诉信息； 3.综上，按100%核定指标得分率
整体逆指标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i29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目标群体意见很大，或准入条件、程序等存在严重不公平的，扣4分；存在一定不公平的，扣2分。		
		违规实施	i30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违法违规行为	i31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2、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总分				100				70.02	
最终评价等次					中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